

宜良县财政局 文件

宜良县农业农村局

宜财联发〔2025〕15号

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项目及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5〕64 号）要求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审批程序，现将 2025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（第二批）24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为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项目执行，确保按期完成

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通过验收。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，确因客观因素需要调整的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，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

管责任，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和质量把控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办理报账手续。

二、规范资金管理，加快支付进度

本次下达资金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省级相关规定使用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滞留补助资金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项目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确保资金及时、精准、高效用于项目实施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，突出目标导向

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将项目绩效目标层层分解落实。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目标监管机制，围绕批复的绩效目标，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展、资金使用及目标实现情况。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分析原因，制定有效措施并限期整改到位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高质量实现、预期效益充分显现。

四、规范资产管理，明确后续权责

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，要依法依规对使用衔接资金形成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评估、界定和确认，做到权属清晰、责任明确。及时将形成的资产移交给受益对象，办理确权登记手续，并纳入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体系进行规范管理。明确资产的管护主体、权属关系和管护责任，建立健全管护

机制和台账资料，及时完成资产登记，定期更新资产状态，确保资产安全完整、保值增值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。项目实施、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应接受群众监督。

五、其他工作要求

（一）信息录入与更新：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将项目信息、资金安排等录入“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”，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时更新系统数据，确保线上线下一致。

（二）到户项目管理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、督促并做好到户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的实施、验收和资料审核归档等工作。

（三）本批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项目单位要及时整理完善台账资料，规范装订成册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存档备查。

附件：1.宜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宜良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6 月 27 日